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於2017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7.75%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 5751)

回購及註銷部份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2017年到期的本金額300,000,000美元7.75%優先票據（「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公告，內容有關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宣佈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本公告日期間透過公開市場購入合計本金額為 72,600,000 美元（「回購票據」）的票據，本金金額為 72,600,000 美元的票據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以待註銷，本公司計畫在切實可行時儘快將此回購的票據送交適用受託人登出。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買回購票據將減少本公司未來財務費用及降低財務負債水準，因此該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在註銷回購票據後，未償還的票據本金金額為 227,400,000 美元。

未來本公司未必進一步購買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買任何票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買任何票據的時間、金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進一步購買任何票據。因為，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任何票據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6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